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2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5日
聲請人	盧淑芬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行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逕採事故鑑定報告結論為裁判基礎，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顯有重大瑕疵，侵害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有利證據，逕認聲請人為肇事主因，係屬違憲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9號盧淑芬聲請案